

关于正式启用“山东省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化学品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按照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全程信息化管控工作的通知》（鲁禁毒字【2020】175号）文件要求，在前期多方调研和试运行的基础上，我校拟于2022年9月20日起正式启用“山东省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10月1日起，实验室化学品（管制类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普通试剂等）全部通过平台购买，停止线下自行采购。

二、各实验室线下自行采购未报销的订单，须于9月30日前完成报销；10月1日起，所有实验化学品财务报账时，需附系统生成的财务报销单方可报销。

三、如何开通账户

1. 平台账户的开通仅限有实验化学品购买需求的在职老师。

2. 各学院实验室安全员负责汇总相关信息（附件1、附件2、附件3），并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科，经审核无误后开通账号。纸质版需加盖学院公章，分别送至千佛山校区文化楼0126房间，长清湖校区文昌楼354房间。电子版发至邮箱1115393207@qq.com，

四、开通账户的老师（采购员）可通过平台商城订购供货商发布的商品；实验室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对订单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址<https://mall.sdzssnet.com>）

五、对于平台中暂无的商品，各实验室可推荐长期合作、资质齐全、信誉及销售业绩良好的供货商（附件4），供货商需提供相应资质，经审核通过后通知上线。

六、学校对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库存总量、单种类危险化学品单次购买总量及储存数量均有上限设置；购买的化学品应及时验收入库，生成相关报销单据。

七、登录平台如遇账号密码、系统运维等问题，可联系安全科或技术支持。

安全科联系人：刘景知 张小嫚 联系电话：82991 80658

平台技术支持：李工 联系电话：15689969708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9月11日